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采购编号：ZXZB-2017-HN146

项目名称：提升全省景区服务质
量及标准化服务推广工作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甲 方：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电 话：65200650 传 真：65200632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
路 49 号

乙 方： 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

电 话：65347473 传 真：65347473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
北路 27 号凤凰白龙新城小区 B 幢 805 室

单位名称：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文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609200117401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费用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 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将甲方所支付的玖拾捌万伍仟元项目实施费用用于指导提升全省旅行社提升服务质量及标准化服务推广等事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天内，甲方应拨款经费的 7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68.95 万元）给乙方，待工作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款经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 万元）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 的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